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29號

原告 邱美惠

被告 晴天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麗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於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是以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「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」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；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間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成立買賣契約，爰依買賣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及違約金等語，核屬因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涉訟。查本件非專屬管轄訴訟，且依原告起訴狀所提買賣第20條第5項約定，兩造間就本件買賣契約之

01 爭議所涉訴訟，已合意以系爭土地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橋頭  
02 地方法院管轄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兩造自應同受拘束。是本件  
03 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  
04 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 
07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 
12 書記官 吳國榮